

第四章 三乘共法

- 三乘: 聲聞、緣覺、菩薩
- 三乘共法: 三乘所共同必修的出世間法
- 以五乘共法(人天善法)為基礎
- 綱目：
 1. 發出離心和種種根性
 2. 四諦十二因緣
 3. 聖果

第一節 發心與根性

- 一、發心；二、根性

第二節 內容大要

- 一、總綱：四諦、緣起
- 二、苦：八苦、五蘊、十二入處、六界
- 三、集：惑、業、十二緣起(惑、業、苦)
- 四、滅：果上細說
- 五、道：三學八正道

第三節 果

- 一、聲聞：四果；二、獨覺

第一節 發出離心與根性

一、發出離心

- 一切行無常
 - 行: saṃskāra (putting together, forming well, making perfect)，造作、遷流
 - 造作：一切事物皆由因緣所組合而成
 - 遷流: 一切事物皆隨時間而變化
 - 無常: 一切事物皆由因緣所組合而成，隨時間的推移，每一剎那都在變化中
- 說諸受皆苦
 - 苦苦、壞苦、行苦
 - 由世間一切唯苦，發起離苦得樂的出離心

二、根性：隨機立三乘

(一) 三乘根性

- 隨根基不同，佛立三乘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
- 方便分別說：佛為聲聞說四諦，為緣覺說十二因緣，為菩薩說六度。
- 就實說：四諦緣起為出世法之根本。
- 正化聲聞：
 - 非菩薩：因為菩薩主修大乘法
 - 非緣覺：緣覺大都生於無佛時，無師自悟
 - 聲聞：1) 佛弟子的通稱 2) 以解脫道為主的弟子

(二)不同的聲聞根性

- 當時印度的風尚
 - 享樂主義： 追求物欲的享樂，性欲的崇拜。如唯物主義的順世外道
 - 禁欲的苦修者： 各類反婆羅門的沙門僧團，耆那教為極端的苦行主義者。
- 佛教的中道正行
 - 以智化情： 離苦樂兩種極端，不戕害自己亦不過度享樂
 - ❖ 順應樂行者，在家學佛。
 - ❖ 順應苦行者，隨佛出家。佛世的修行以出家為主。

1、出家與在家修行

- 理上(理合)：在信仰，修行，證悟上，在家與出家，是沒有差別
- 事上(事合)：
 - 出家以修行解脫為主，在家以護持僧團為主。
 - 在環境上，僧團提供更好的修行環境。
- 僧團更具住持正法的責任

出家僧團的意義

- 佛立律制建出家僧團的十大利益：
- 可歸為六項：
 1. 和合：律能和合僧伽。
 2. 安樂：大眾依律而住，便能使大眾安樂
 3. 清淨：大眾的制約能使各人清淨修行
 4. 內証：清淨僧團能使個人更精進修行解脫
 5. 外化：清淨僧團能使外人增長信心。
 6. 正法久住：清淨僧團能外化而信仰普，內証而賢聖不絕，達正法久住。

2、出家弟子的不同根性

- 森林比丘：
 - 阿蘭若、無事比丘。
 - 獨住禪修，不願乞化，不願說法，好樂禪觀。
- 人間比丘：
 - 大眾和合共住
 - 人間乞食教化
 - 正法住持的力量
- 生命特質的不同，都是人間的福田

3、隨信行與隨法行

- 信智的平衡發展和融合是佛法的修行特色
- 隨根性的不同有偏信和偏智的不同
- 偏信：隨信行人，以情感意志的信仰為入門
- 偏智：隨法行人，以理性的學習思辨為主的學習方法。
- 初學者因根基的不同，可有不同的修行偏重，但決不可偏廢。

❖ 小結：認識自己尊重別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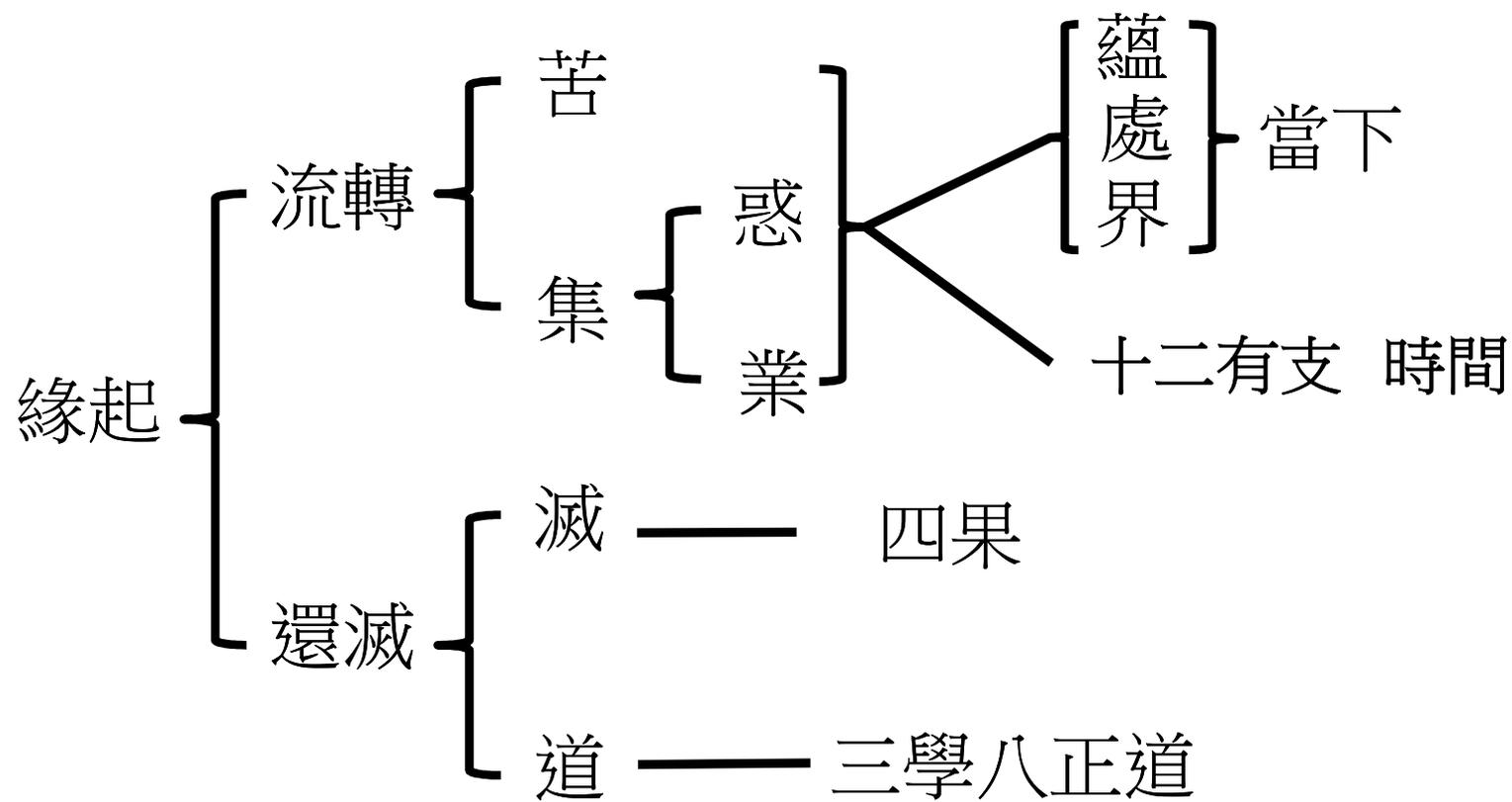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般人總以自己的個性，自己的偏好去衡量一切，而不知學佛是有不同類型的
- 信與智：
 - 重信的，把專究法義的法行人，看作不修行，而自己才是利根。重視慧解的，把重信者的信行，看作盲修瞎鍊（這可能是盲修，要看師長的教導怎樣）
- 人間與森林比丘
 - 偏重山林，讚美精苦的生活輕視人間比丘。而遊化人間的，又每每輕視獨住比丘，說是自私自利
- 在家與出家的，也常因觀點的不同而互相輕毀

第二節 內容大要

一、總綱：四諦與緣起

- 四諦與緣起：出世佛法的總綱：
- 諦：真實不虛，從現實的人生去探尋
- 四諦
 - 苦：人生的真實特性
 - 集：世間苦迫的原因
 - 滅：離苦後的境地
 - 道：滅除苦迫的方法
- 緣起：說明苦迫生起和除滅的法則

緣起與四諦



二、苦聖諦

(一) 三苦、八苦：

- 苦：世間真實特性的闡述
- 三苦：苦苦，壞苦、行苦
- 八苦：
 - 生理的自然現象
 - 1 生、2老、3病、4苦
 - 人對物的追求：5 求不得
 - 人與人的關係：6 怨憎會，7 愛別離
 - 現象的總因：五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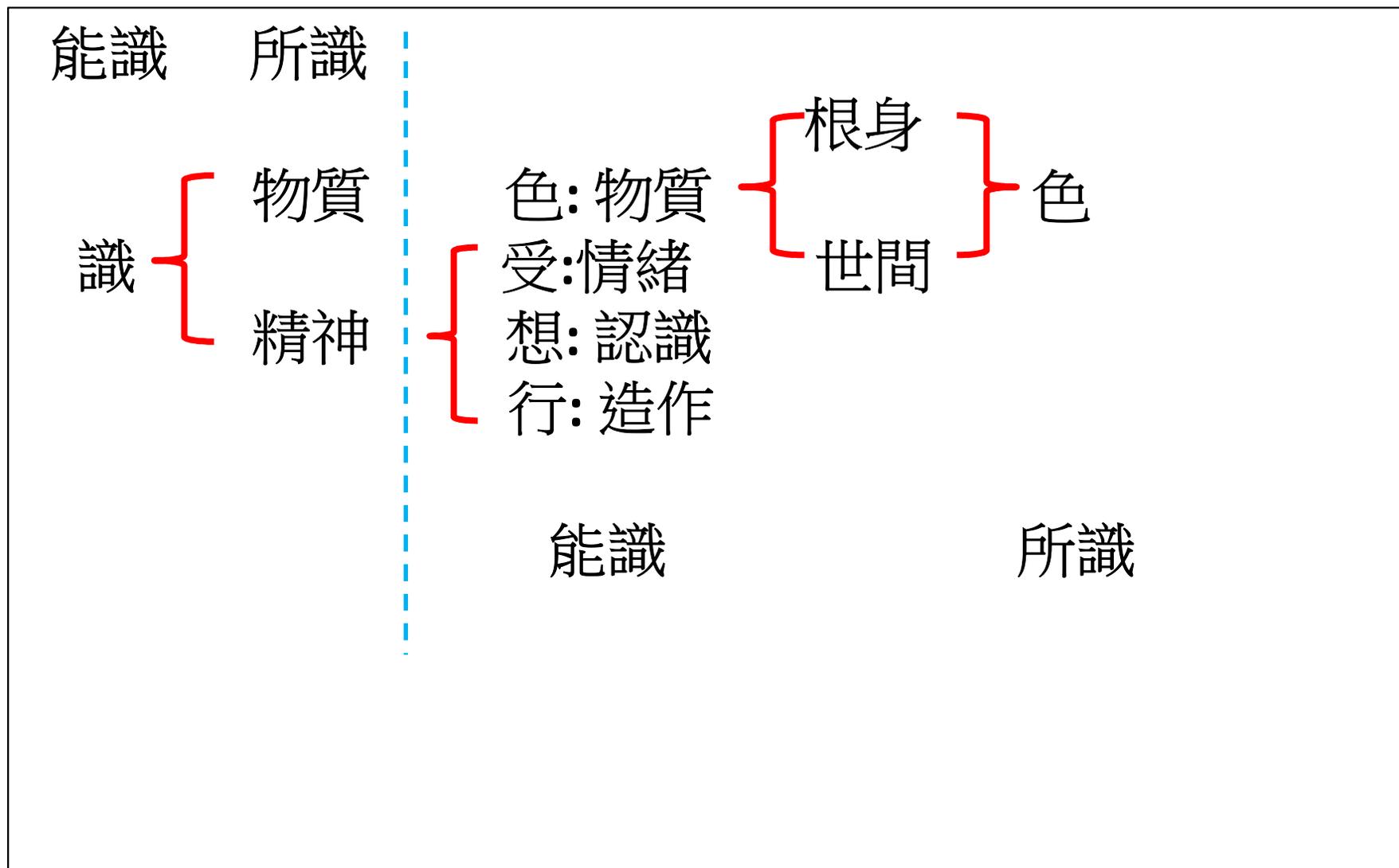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苦的表現：蘊、處、界

- 苦由身心生命的現象具體表現出來，經上常以蘊、處、界來說明。
- 也表達了三處無我
 1. 五蘊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
 2. 十二入處：眼耳鼻舌身意，色聲香味觸法
 3. 六界：地水火風空識

1、五蘊：色受想行識

- 色：「變礙」：一切物質
- 受：「領納」：有情的情緒作用。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
- 想：「取像」：即是認識作用。認識境界時，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；由此表象作用，構成概念，進而安立種種名言。
- 行：「造作」：即意志作用。主要是「思」心所，對境而引生內心，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為。
- 識：「了別」明了識別，從能知得名，內心認識的統覺作用

四識住與五取蘊



- 眾生的五蘊，叫五取蘊，因為是從過去的取—煩惱而招感來的
- 而現在有了這五取蘊，由於取煩惱的妄想執著，所以又苦上加苦
- 我們的「取識」（與煩惱相應的識）的境界，四事：物質的色；情緒的受；認識的想；造作的思。
- 取識在這些物質的或精神的對象上，一直是處處住」著，看作可取，可得，可住，可著的。
- 識對境界有了染著，那境界的每一變動，都會引起內心的關切，不能自主的或苦或樂，當然是免不了苦痛

2. 十二入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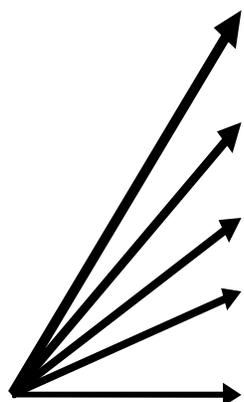
- 處: 是生長門的意義，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。
- 佛陀的十二處觀，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，再進而說明內心與外境的作用。
- 在內心對外境的認識當下，觀察身心的變化。
- 內六入(根)+ 外六處= 十二入處
- 六根中的前五根，為生理機構，是色法。此色，經中稱為「清淨色」，近於近人所說的神經等。
- 意處(意根)，是精神根，是精神的源泉

內六入(根)

六識

外六處(境)

眼
耳
鼻
舌
身
意



眼識
耳識
鼻識
舌識
身識

色
聲
香味
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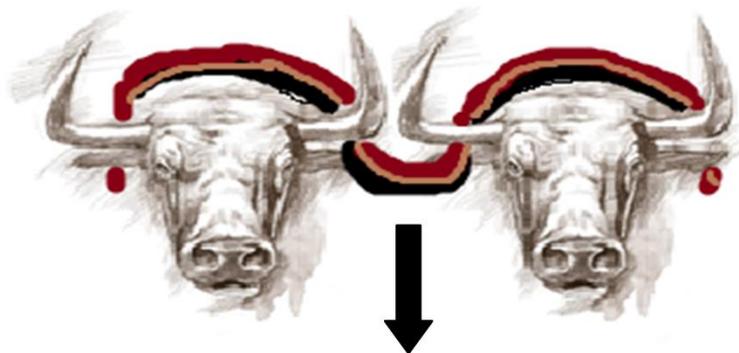
物質(色蘊)

意識



法(受、想、行) 精神

2) 有取識



六根

六識

六境

眼
耳
鼻
舌
身
意

眼識
耳識
鼻識
舌識
身識
意識

色
聲
香
味
觸
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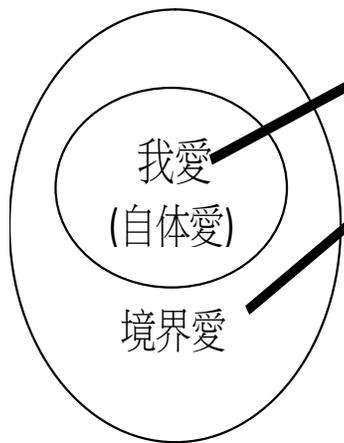


3. 六界

- 六界：構成眾生自體的六大因素。界：種類，因素。重於物質的分析。
- 地：堅性;如身體的肉、骨等。
- 水：濕性;如血、汗等。
- 火：暖性;如體溫等
- 風：動性;如內氣體的流動
- 空：無礙性;體內的空間
- 識：精神體。有取識。

小結：世間唯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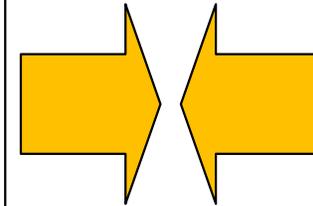
1 蘊處界唯苦：



有情愛著自體
於是對關聯自體
的環境也愛著。
如：



五取蘊：由於情愛的愛著，想自主，想宰他，想使與自我有關的一切從屬於我。然而自我的自由，要在我所的無限擴大中實現；不知我所關涉的愈多，自我所受的牽制愈甚。想佔有外界以完成自我，結果反成為外界的奴隸。



無常
變化

2. 緣起無我

- 1) 外道：除了這身心現象而外，還有永恒不變的『靈』，或者叫『我』，才是流轉於地獄，人間，天國的主體。
- 2) 佛教：「我」是眾生愚癡的幻想產物。「世間」眾生在生死六道中受「苦」，苦因苦果的無限延續，更沒有別的，「唯」是這蘊，界，處而已。
- 3) 指出了苦聚的事實，眾生才能從『靈性』，『真我』的神教迷妄中解脫出來，才有解脫自在的可能。

三、集聖諦

(一) 總說

- 集：
 - 為因為緣而生起的意思，是苦的因
 - 業+惑
- 業：苦的直接因
 - 業：善惡行為
 - 業力：善惡行為所引起的潛能
 - 業報：善惡行為的潛能現行後對身心產生的影響
- 惑(煩惱)：苦的主因
 - 能發業
 - 能潤生業

(二)業

1、三業：從發業的所依來分

- 身業：由善惡心所推動的身體造作叫「身表業」，之後所引起的潛能名「身無表」。
- 語業：由善惡心所推動的語言造作叫「語表業」，之後所引起的潛能名「語無表」。
- 意業：內心的善惡思考未推動於身語者。

2、性質分(善惡)

- 善惡業專指能招感欲界生死的業力說
- 善業：善的起心動念和其推動的身口造作
- 惡業：惡的起心動念和其推動的身口造作。
- 不動業：與(禪)定相應的業，定不動亂故其業稱不動業，能感招上上二界生死。

3、業種

- 業：身口意造作剎那滅
- 業力：業力如種子般保存下來，遇緣受報
- 業力不失：假使因緣不和合，業是永久存在的，無論是百劫，千劫，萬劫，無量數劫，業力不會失去，還是會感果的。
- 三界輪迴：眾生，隨業，招感生死果報，一生又一生的延續下去，由於這是煩惱所引發的，所滋潤的，所以無論業是怎樣的善終究不出於三界

(三)惑(煩惱)：是眾生輪迴三界的根本因

1、三不善根(就欲界說)：

(1)癡：知見上的錯謬，對事理錯誤認知

1) 不知真理法則：緣起，因果、善惡、業報、凡聖。

2) 所知：無常計常、無樂計樂、不淨計淨、無我計我。

(2)瞋：不滿於境所引發的惡意

• 藏於內心的：怨、恨、妒，發於外的：忿、諍、惱一重

(3)貪：染著於自我(我)及有關自我的一切(我所)

• 對人，對事一深

2、四無記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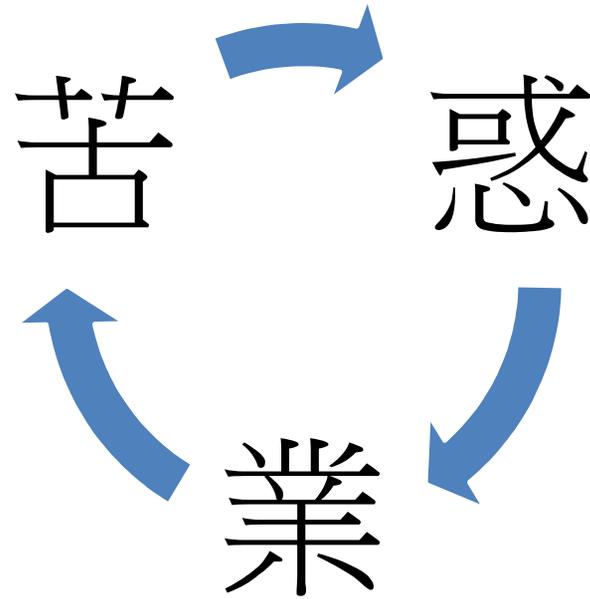
四無記根：見、愛、慢、無明。有覆無記：障蔽真實而非嚴重的惡性。

- 1) 我癡(無明)：根本的我執
- 2) 我見：知見上認定有我。
- 3) 我慢：以我為中心而展開的一切行為(意志上)
- 4) 我愛：對自我的執著愛染(情感上的染著)

- 阿含經的解說
 - 見：認知上的錯誤(見惑)
 - 愛：情感意志上的錯誤(思惑)
 - 慢：最微細的自我感(最細的一分思惑)
 - 無明：一切煩惱的總稱

(四)十二緣起: 有情生死相續

- 對惑、業、苦生死相續的詳細解說
- 十二: 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- 揭露生死真相



緣起與緣生

- 緣起 (*pratityasamutpāda*)
 - 依眾因而生起
 - 指萬物生起的因果法則
- 緣生法 (*Pratityasamutpanna dharma*)
 - 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，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
 - 即或、業、苦的流轉現像。四諦和十二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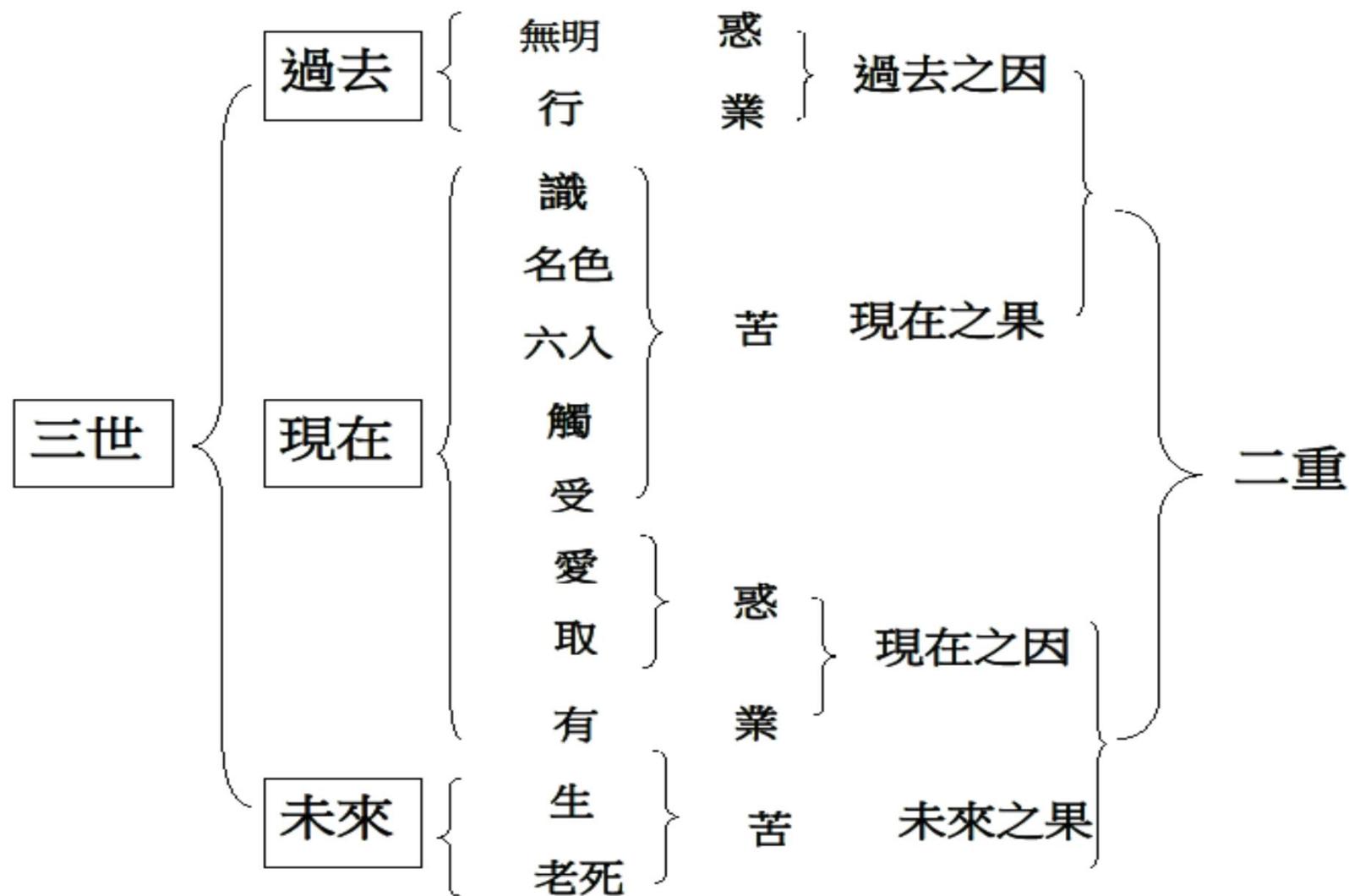
1~6

1. 無明：知的謬誤錯亂，是以我、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之總名。
2. 行：與愛相應的，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（行業）及其所生之力用(業力)。
3. 識：無明和行業之報=入胎識（結生識）。
4. 名色：精血和合之後，還是肉團的階段。
5. 六處：母胎中生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6. 觸：出胎後，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。
（無明相應觸）

7~12

7. 受：可意觸起喜受、樂受；不可意觸起苦受、憂受；俱非觸起捨受。
8. 愛：愛著自我，愛著境界。
9. 取：我語取（執取自我）、欲取（一般的追求五欲）、見取（執取無意義的戒條）
10. 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等三界的生命自體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，也可說是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11. 生。12 老死。

分位緣起：三世兩重因果



四、滅諦

- 滅除(因上說)
 - 滅除煩惱
 - 知見上：滅除無明，慧得解脫
 - 行為上：滅除貪愛，心行解脫
- 寂滅(果上說)
 - 涅槃：一切煩惱滅除的境界
 - 現樂後樂
 - 三乘果位後說

五、道諦

(一)總說：三學八正道

(二)三學

1. 出家戒

2. 定

3. 慧：出世正見

1) 緣起法則

2) 四諦

(三)八正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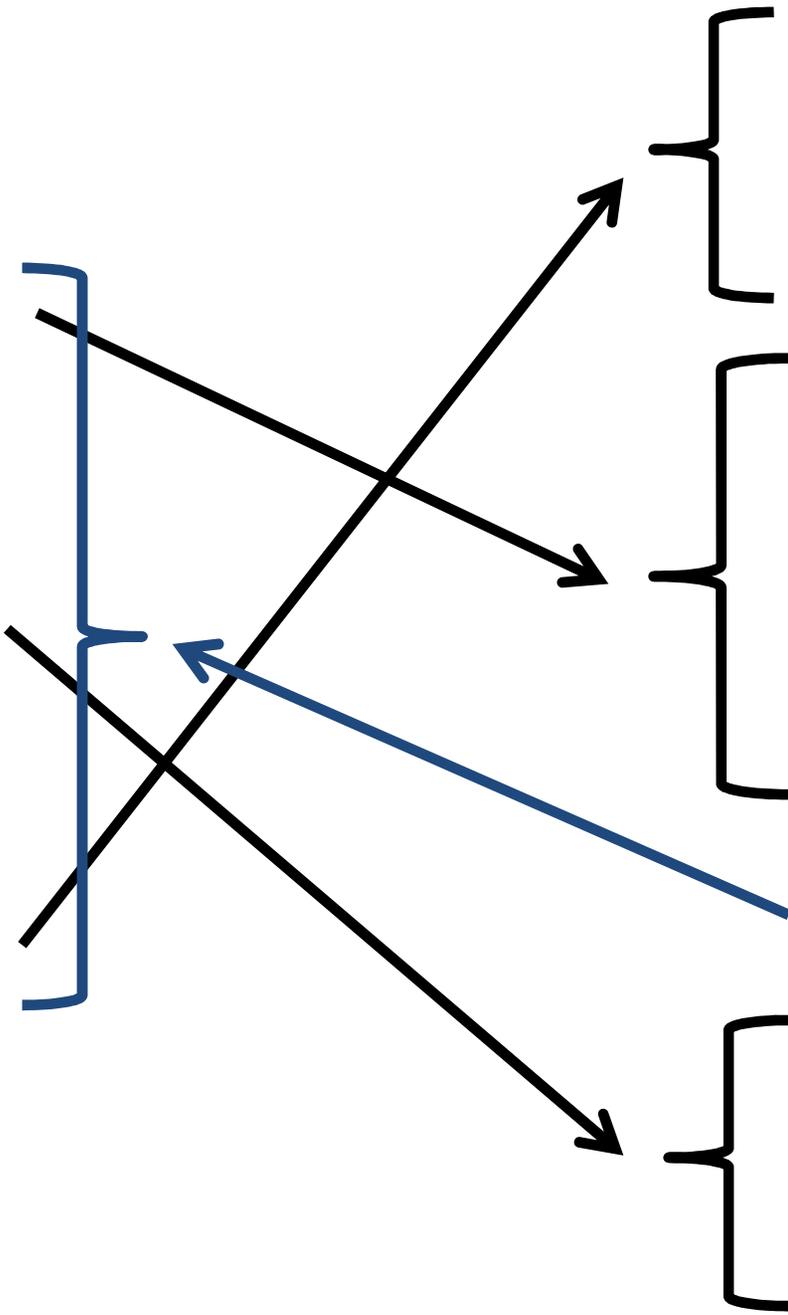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總說三學八正道

- 出離生死的不二法門：三學 = 八正道 = 一乘道
- 三增上學：
 - 三增上學：戒、定、慧
 - 增上：以之為基礎而向上；向於解脫
- 八正道：
 - 八聖道分；八聖道支
 - 修學的次第說
 - 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

戒

定

慧



正 見

正 思 惟

正 語

正 業

正 命

正 精 進

正 念

正 定

(二) 三學

1、戒增上學

(1) 「戒」的意義

1) *śīla*，尸羅，習性 (habit).

- 佛教：原意：善性。由勤習而成，道德習慣。
由受或不受 (自覺)
- 從內心說：平治、清涼__煩惱的對治。
- 由信得戒：對三寶四諦的信
 - 信: 心淨為信
 - 深忍樂欲：深刻的了解，懇切的信願
 - 由三歸時得戒

2) *Samvara* : keeping back , stopping ,
provision, 直譯：三跋羅，三婆羅，三疇
羅

- 義譯：禁戒，律義，等護，從「防護過惡」得名。
- 三種律義：
 - 道共：真智現前斷煩惱，得根本防護
 - 定共：定力現前伏煩惱，得降伏防護
 - 別解脫：淨信現前，願修學而守戒條，別別解脫

3) 小結

- 精神：
從淨治清涼來說，「戒」的意義是先於戒條，而為法制戒規的本質。
- 戒條：
由於社會關係，生活方式等等不同，佛就制訂不同的戒條，使學者對於身語行為的止惡行善，有所遵循。因此稱為波羅提木叉。

(2) 出家戒

沙彌

沙彌尼

式叉摩那

比丘

比丘尼

1) 沙彌和沙彌尼(女)

- 沙彌：勤策，是精勤策勵，求脫生死的意思。
- 男的叫沙彌，女的叫沙彌尼
- 可說是出家眾的預科，初入的訓練
- 受十戒

不殺生
不偷盜
不淫
不妄語
不飲酒

不香花嚴身
不歌舞倡伎觀聽
不坐臥高廣大床
不非時食
不捉持金銀寶物

- 出家以後，受了這十戒，才算是沙彌(尼)
- 六、七、八三戒，都是少欲知足的淡泊生活
- 後二戒關於飲食與財物，但在佛的制度中，與不淫戒顯出了出家人的特性：
 - 捨離了夫婦關係(家庭生活)
 - 也捨棄了經濟私有

2) 式叉摩那

- 式叉摩那：學法女，沙彌尼想進受比丘尼戒，須在二年內學六法，接受考驗
- 起因：起初雖為了試驗有沒有胎孕，但後來已成為嚴格考驗的階段
- 女眾的心性不定，容易退失，所以在完成僧格（比丘尼）以前，要經這嚴格的考驗。
- 這一學法女的古制，早就不曾嚴格遵行

3) 具足戒：

- 比丘與比丘尼所受的，名為「具足戒」
- 比丘，譯義為乞士，是過著乞化生活的修道人
- 具足：是舊譯，新譯作『近圓』（圓就是具足）。近是鄰近，圓是圓寂—涅槃。這是說：受持比丘、比丘尼戒，是已鄰近涅槃了。
- 這是過著完全遠離惡行與欲行的生活，完備僧格的出家人，為僧團的主體
- 這在佛制的戒法中，最為殊勝。受了具足戒的，位居僧寶，為僧團的主體，受人天的供養。

❖ 受戒

- 年齡要滿二十歲。
- 受戒師長：要有三師——和尚，羯磨阿闍黎，教授阿闍黎
- 尊証：有七師作證明。就是在佛法不興盛的邊地，也非三師、二証不可。
- 發心受具足戒的，要求三衣，要求師，要得僧團的許可
- 這是以殷重懇切的心情，經眾多的因緣和合，才能受得具足戒。

❖ 漢傳的三壇大戒

- 出家剃度時先從和尚和阿闍黎求受沙彌戒
- 幾年後(有說五年)再求受俱足戒
- 受俱足戒時：
 - 沙彌壇：重受沙彌戒
 - 比丘壇：受俱足戒(女眾須二部受戒)
 - 菩薩壇：受菩薩戒
 - 傳統以梵網經菩薩戒為主
 - 太虛大師始倡瑜伽菩薩戒(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初持瑜伽處第十戒品)

四重戒

- 比丘：250戒左右，比丘尼：350戒左右
- 四重戒：犯以任何一重必逐出僧團還俗
 1. 淫：
 - 出家禁任何性關係(不分性別和方法)
 - 重內心對五欲的克制，性欲是三界最重的煩惱
 2. 殺：以殺人為極重。
 3. 不與取：凡國法判重刑的盜取罪為犯重
 4. 大妄語：未証言証，破壞正法，無修學觀念

其餘輕重戒

- 破四重以外的輕重戒可懺悔
- 懺悔：
 1. 發露自己過失，請求容忍原諒
 2. 斷相續心，得清淨，心清淨無悔有助未來之修行
 3. 犯過而不知悔表示煩惱太重，對修行成大障礙。
 4. 出罪：依律制懺悔清淨者，餘人不得再重提
 5. 犯僧規的為輕戒，懺悔既清淨。違犯重戒則有業力的存在。
 6. 方法：自責，對一比丘，對二十位比丘。

持戒護三業

- 持戒使三業清淨是進修定慧的資糧
- 戒和慧的直接關係，三學的深層關係
- 如何守護：
 - 守護所受的別解脫戒：平時盡心守護，犯者要誠心懺悔
 - 威儀軌則：佛制行、住、坐、臥等生活儀軌和世間法律、善良習俗等如法學習
 - 避免到不適當場所，如聲場所，政治場合
 - 守護小小戒

淨戒四因和習定前方便

1. 密護根門：督攝六根
2. 飲食知節量：不在飲食上起分別貪著，節量適度有助修定
3. 勤修寤瑜伽：這是有關睡眠的修持法，獅子臥，光明想，保持對法的警覺性，不懶惰貪睡。
4. 依正知而住：
 - 正知：行住坐臥動靜，一切行動清楚明白
 - 正念：隨時與正法相應之念，知應不應作，適不適當

知足遠離

- 對物欲知足
 - 對食衣住行等四事和醫藥等，隨緣知足
 - 喜足：對已有之物能知足，不再多求。
 - 少欲：對未有者不生大希求
- 對人事心遠離
 - 專心在佛法上用功
 - 不為太多俗務所影響干擾
- 問題：
 1. 在家人學佛也要知足遠離嗎？
 2. 在人居士如何能做到？
 3. 學習世間有益的學問和俗務有何分別。

戒清淨為修定之前方便

- 四大性戒為欲界粗重煩惱所引發
- 戒清淨能克制欲界之重煩惱
- 守律制和學習各種威儀可減少犯戒因緣
- 犯戒因緣現前可即時警覺
- 心有覺性不犯重，輕罪亦能即時懺悔
- 戒淨 → 無悔 → 心歡喜 → 身輕安 → 受勝樂 → 得定

增上定學

- 為了開發真慧而修定稱「定增上學」
- 定：心一境性，攝心一處
- 定成就為色無色界之善法
- 必離欲惡不善法
- 瞋

欲惡不善法

- 五欲：
 - 欲界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
 - 能引發內心的欲望故稱為五欲。
 - 以男女欲為最嚴重。
- 五蓋：
 - 能遮蓋淨心善法，障礙攝心
 - 欲貪、瞋恚、昏沉睡眠、惡作掉舉、疑

五停心觀

- 五種止心的觀想，修「止」(因)成定(果)
- 定以「心一境性」為原則
- 修定攝心的對像稱「所緣」
- 依所緣不同而有不同的修法，但原則一致
- 約眾生的煩惱不同而修不同的對治
- 五停心：五種攝心對治的方法

1. 不淨觀：多貪眾生，觀色身不淨，以制欲貪(淫欲)。
 2. 慈悲觀：多瞋眾修慈悲觀，以長養悲心，對治瞋心。
 3. 緣起觀(因緣觀)：多癡眾生觀緣起。
 4. 界別分：我(身見)執重者修六界觀。
 5. 持息觀：多散眾生數出入息法散亂。
- 大乘中以念佛(觀想)觀取代界分別

二甘露門：不淨與持息

- ❖ 佛稱為「二甘露」門，甘露是不死藥。佛法以此譬喻不生滅的涅槃。
- ❖ 不淨相與息相可以是修定的所緣，依之攝心(修止)，對治煩惱。
- ❖ 也可轉成「慧觀」，和四念處相應而斷煩惱得解脫

不淨觀

依死屍作九想觀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青瘀想； | 五、食噉想； |
| 二、膿爛想； | 六、血塗想； |
| 三、變壞想； | 七、分散想； |
| 四、膨脹想； | 八、骨鎖想； |
| | 九、散壞想。 |

不淨觀總別對治

- 別對治：
 - 青瘀想：別對治顯色貪
 - 食噉想：別對治形色貪
 - 膿爛想：別對治妙觸貪
 - 死屍想：別對治供奉貪(動作)
- 總對治
 - 骨鎖想總對治四貪

修習不淨觀

- 初習業位
 - 繫心自身一處，如足指、眉間、額等
 - 作九想觀，由一處骨鎖至全身骨鎖
 - 由自身骨鎖漸至骨鎖充滿十方
 - 再漸略而觀回自己一身白骨
- 已熟修位
 - 於己一身略足觀餘至略半頭骨繫另半頭骨
- 超作意位：
 - 唯繫心於一緣：眉間，湛然而住

持息念

- *Ānāpāna* 入出息。 *Ānā* 入息， *āpāna* 出息
- 又稱「數息觀」，近對治散心，遠對治其他各種煩惱
- 有六因(又稱六妙門)
 - 數、隨、止、+ 觀、轉、淨
- 前三為修「止」(*śamatha*/奢摩陀)，後三為修「觀」(*vipaśyanā*/毗婆舍娜)

正修六因(妙門)

1)數：

—數息身：

- 數入或出息，一入一出為一
- 息身：一息的整段，清清楚楚

—數目：

- 由一數至十，不多不少，不可錯亂
- 初學者可以五為數
- 少者不易攝心，多者為「數目」所亂

—如有錯亂者從一再開始

隨

⌘ 在鼻孔前之觸覺，覺知息(身)之前、中、後，以攝心一觸，任息自由出入。

止

- 相似定境起，能有喜和輕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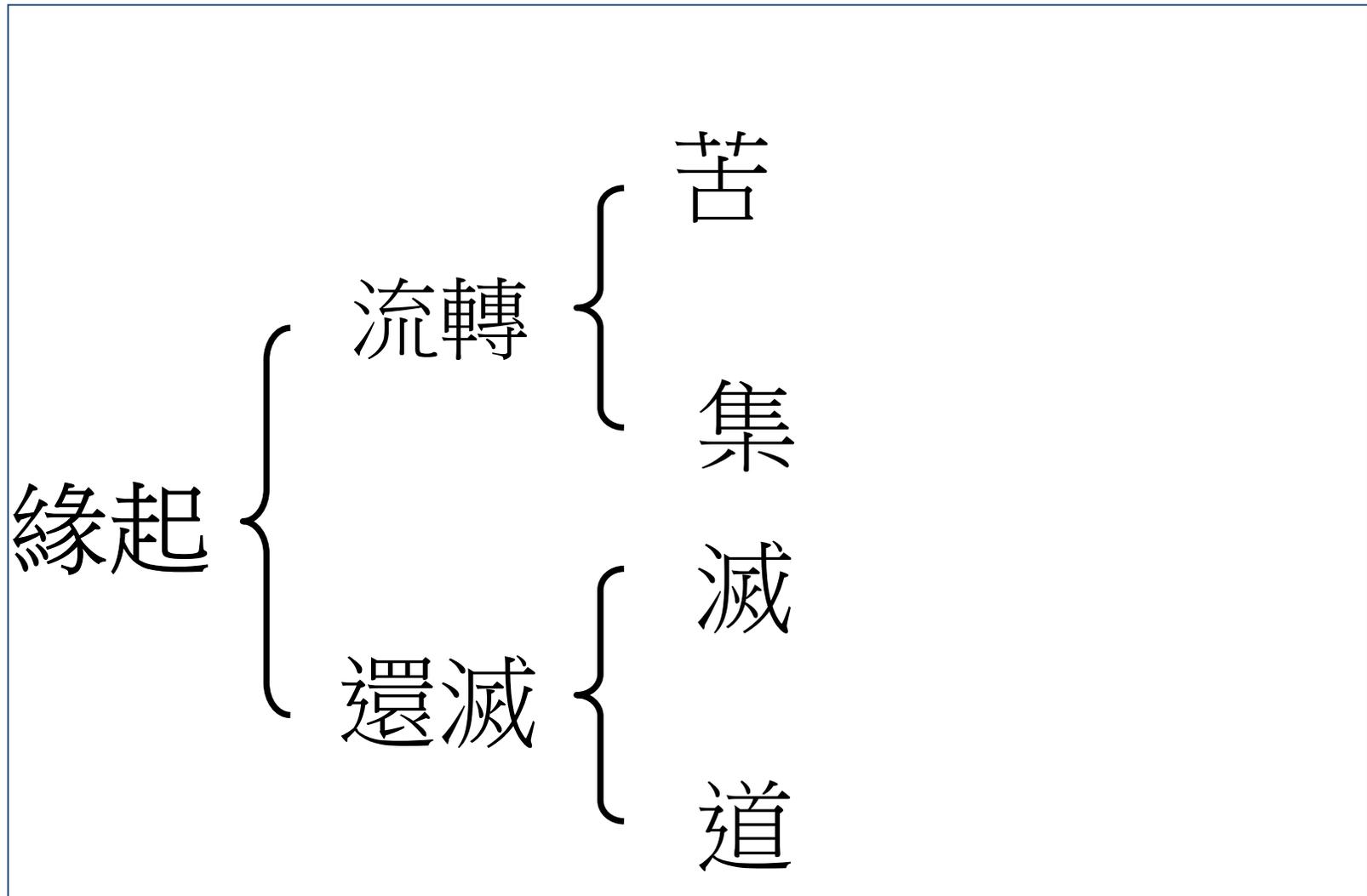
七依定

- 修定的目的地的：
 - 身心的平衡和調整
 - 伏五欲五蓋
 - 為了修發真慧而修定
- 七依定
 - 能修發真慧的七種定
 - 初禪(未到地)~無所有處定
 - 非相非非想定心太細無法起觀

增上慧學=正見

- 為了作為解脫的依止而修慧，稱為「增上慧學」
- 增上慧學: 出世間正見(八正道)
- 「出世間」：超出(勝出)世間
- 出世間正見: 超出(勝出)世間的正見，悟解真理的正見，離煩惱(破我執)的正見
- 慧: 智慧，梵語直譯為「般若」
- 內容：通達緣起和知四諦的慧

總綱：緣起四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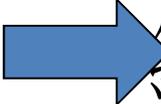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緣起

- 緣起 (*pratityasamutpāda*)
 - 依眾因而生起
 - 指萬物生起的因果法則
- 緣生法 (*Pratityasamutpanna dharma*)
 - 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，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
 - 即或、業、苦的流轉現像。四諦和十二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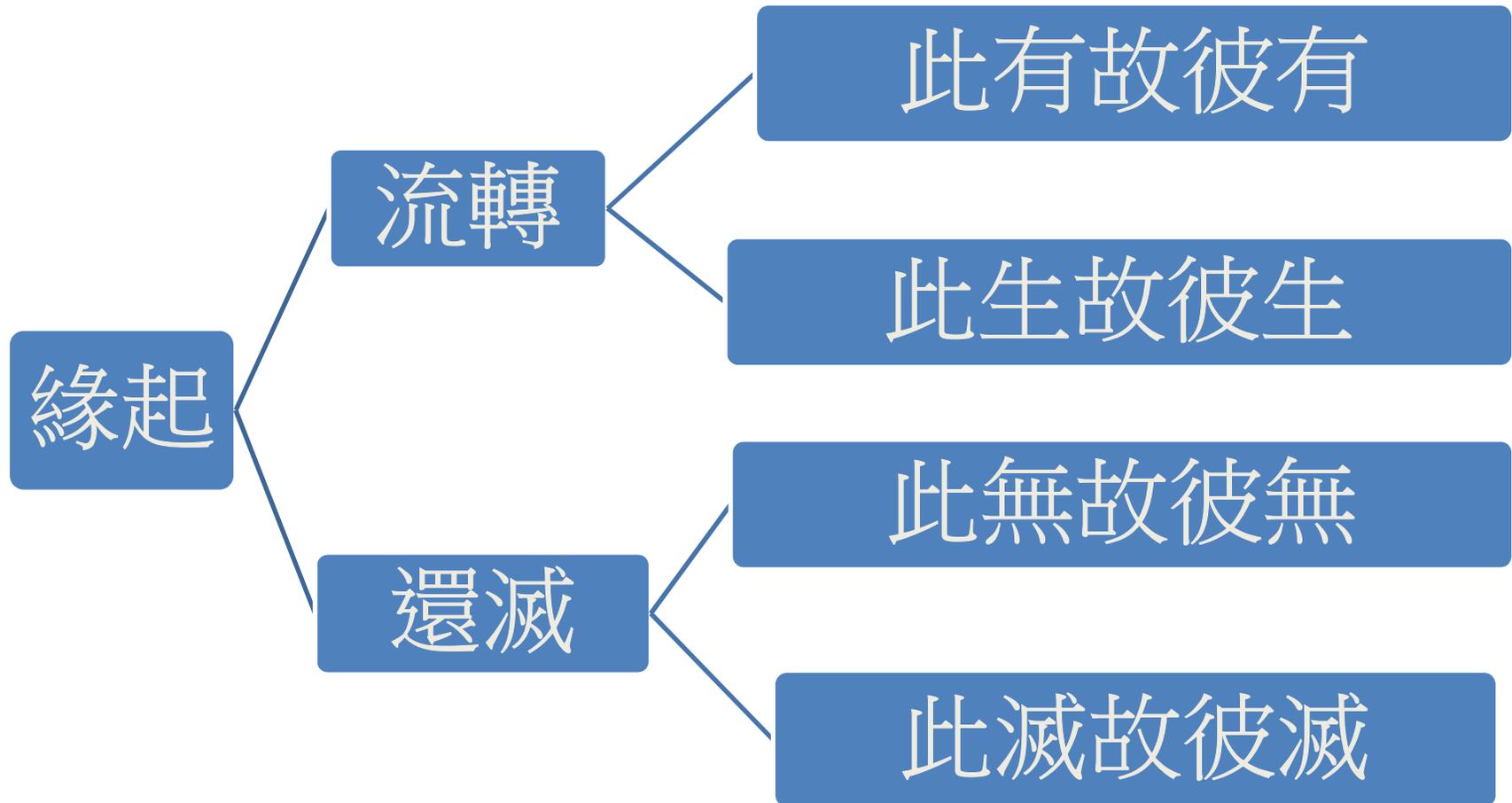
緣生

- 有情生死相續的現象
- 惑、業、苦生死相續
- 十二緣起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
從現象悟法則

- 十二支的因果相生，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
- 只要是眾生，是生死，就不超過這十二支的序列。
- 所以十二支是生死的因果序列，有著必然性與普遍性的。
- 然性與普遍性  緣起法則

緣起法則：



流轉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

- 依這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定律而觀察起來，什麼都不是自有的，永有的，一切存在，都無非是展轉相關的，相依相待的存在。
- (時間上)展轉相關的，(空間上)相依相待的存在，才能成為因果。
- 從佛悟證的『此故彼』的因果定律，就能正見因果的深義

此緣性：此故彼

- 有「此」必有「彼」
- 空間上：當某些條件具足時(此)，即有與此對應的結果同時形成(彼)，而絕不是其他。
- 時間因果的次第上：因果的前後的次第是必然而不可顛倒的。
- 不是 if 'p' then 'q' ($p \supset q$),
- 而是 if and only if 'p' then 'q' ($p \equiv q$).

緣起性的運用對象

- 萬事的緣起性
- 生命的緣起性
 - 無明 ≡ 行
 - 行 ≡ 識
 - 生 ≡ 老死
 - 「愛 > 取」 非 「取 > 愛」

緣起→ 無常、無我→ 假名有

1) 無常：事物在時間上前後不同

- 在緣起法則下，一切都是變化不定。
- 生心生命亦無常變化
 - 一期無常：物質或生命的一期變化
 - 剎那無常：一切剎那變化

2) 無我

- 我：自成、不變、自在(主宰)
- 別名：靈魂、阿特慢、神...
- 無我
 - 空間上：我是由各種因緣複合而成(蘊、處、界)
 - 時間上：不斷的變化之中(十二因緣的推移)

3) 世俗假有

- 世俗：
 - 緣起的現像= 一般的共識
 - 浮虛不實
- 假有(施設有、假名): 以緣起而有的一切因果法=暫特的存在
 - 名假: 名稱
 - 受假: 事物
 - 法假: 元素

還滅：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

- 從現像推到理，再推出解決的理論和方法
- 生死法，雖一向在即生即滅中，但由於煩惱業的不斷相續，滅而又生，所以苦果也就不斷地相續下去。
- 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故識滅……純大苦聚滅」
- 無常 → 苦 → 無我 → 解脫涅槃
- 如圖

緣起空寂性=涅槃

- 對緣起法性的實証
- 聲聞弟子：三法印的次第悟入：無常 → 無我 → 涅槃
- 大乘佛教：三法印=一法印= 一切法空
- 涅槃：貪、瞋、癡水盡

正見：緣起中道，不著有無見

- 有見(常見)：
 - 眾生時，執為實有
 - 執有生死輪迴的實體
 - 解脫時，有實我解脫
- 無見(斷見)：
 - 眾生死後，什麼都沒有
 - 沒有生死輪迴
 - 涅槃後，什麼都沒有

二、正見：四諦慧

- 正見：正確認知四諦
- 三轉十二行相
 - 初轉：知 → 說明四讓，使了解深信
 - 二轉：行 → 要大家去做，從知而行
 - 三轉：証 → 以自身為証

四諦的証悟

- 1 漸次理解：對四諦的學習了解
- 2 理頓悟：對緣起空寂的理悟
- 3 漸次勝解：對四諦的體解，確認那四類的價值，是漸次的。
- 4 滅諦頓悟：對緣起空寂的理悟
- 5 修道位是漸修
- 6 無學位是頓成

修行次第

1) 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

- 法住智

- 知流轉，知因果的必然性，
- 法住智知生滅
- 法住智知有為世俗

- 涅槃智

- 知還滅，知因果的空寂性
- 涅槃智知不生滅
- 涅槃智知無為勝義

2) 依俗契真實：依俗諦的緣起因果，而後契入緣起寂滅的真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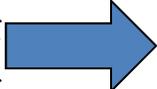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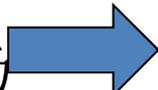
正思惟

- 古譯為「正志」、「正欲」：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，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。
- 從無常的正見中，引發正思，就向於厭
 - 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，而對於名利，權勢，恩怨等放得下。
 - 從深信因果中來，所以厭於世間，卻勇於為善，勇於求真
- 從無我的正思中，向於離欲
- 從涅槃寂靜的正思中，向於「滅」。心向涅槃而行道，一切以此為目標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

- 以戒為其體性：有正確的見地，進求解脫生死，一定會表現出合法的行為。
- 正語：不妄語，不兩舌，不惡口，不綺語——合法的語言文字。
- 正業：不殺，不盜，不淫——合法的身業。
- 正命：合法的經濟生活。
 - 在家弟子的正命，是要有合法的職業在使用方面，不可過於浪費，也不可過於慳吝
 - 出家弟子，一向是依施主的信施而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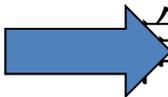
足目兩成

- 出世的解脫法門（世間善道也如此），非先有正確的見解，清淨的行為不可。
- 目清：知見正確 正見正思惟
 - 要有眼：
 - 眼無翳：
- 足行：清淨的行為 正語、正業、正命
 - 要有腳：
 - 腳無病：

正精進

- 正：向厭、向離欲、向滅
- 四正勤：
未生惡使不生 已生惡使斷除
未生善使令生 已生善令增長
- 戒學：正勤是離毀犯而持淨戒的努力。
- 定學：正勤是遠離定障，如五欲五蓋，一心。慧學：遠離邪僻的知見妄執，而得正見正思的努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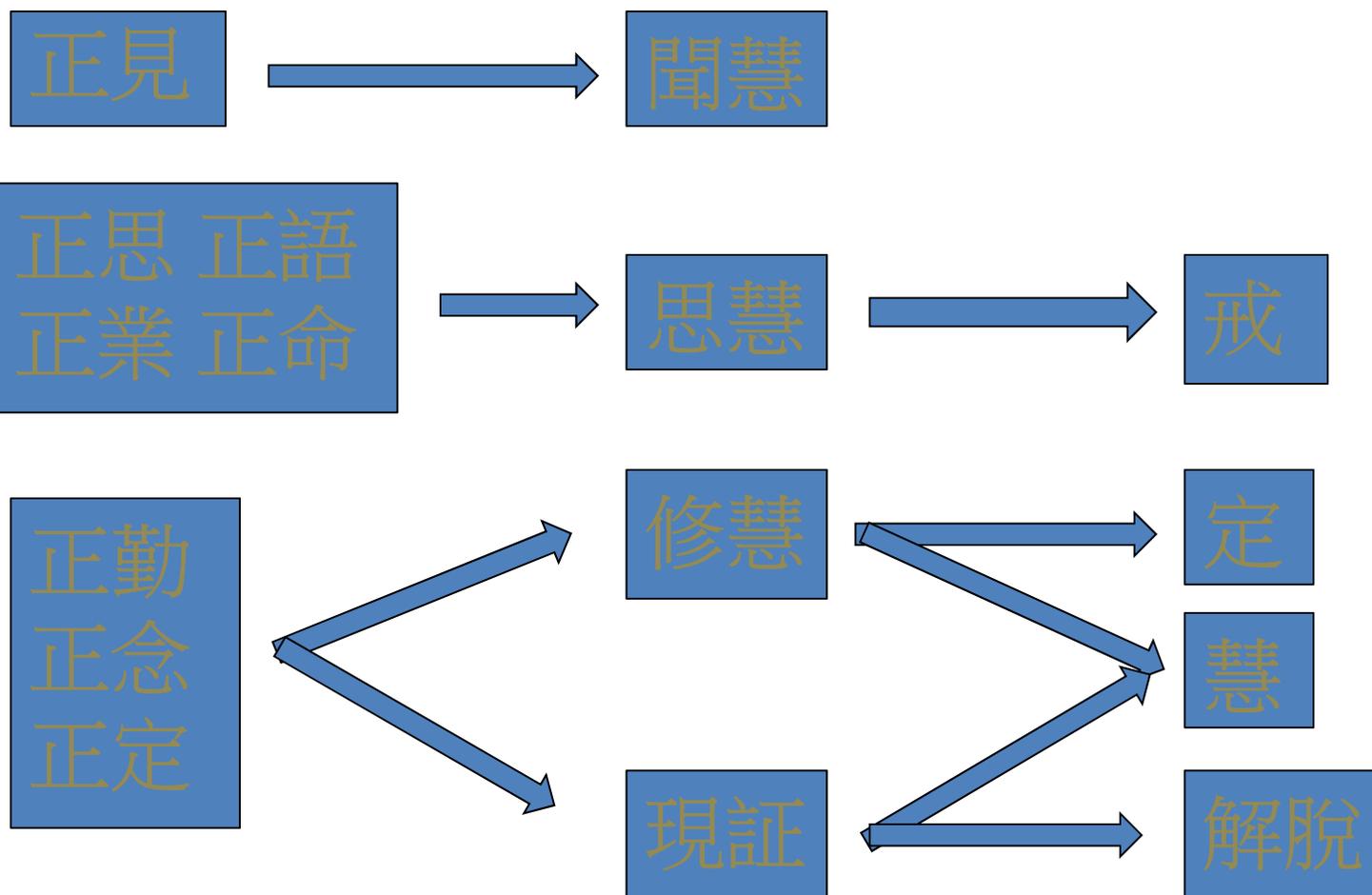
正念、正定

- 念：繫心於所緣境
- 正念：
 - 由正見、正思惟而來，
 - 與正見正思惟同一境  向涅槃
- 所依定境：七依定 (至少未到地)
- 慧力：思所成慧的程度
- 依定發慧：依定力觀諸法共相 (實相)。
- 修成了就是見証慧

依定發慧

- 依同一所緣修止觀
- 止：如依「息」修止至未到地定，「無分別影相」
- 觀（「有分別影相」）：
 - 觀「息」（風大）為四大種所造色 → 四大種所造色
色 → 色等五境
 - 由色進觀依色住之心、心所（受、想、行、識）
 - 觀五蘊 → 無常、無我
- 止：定力下降時再攝心於息
- 止觀雙運

修行：慧學的進程



三十七道品

四念處：身念處，受念處，心念處，法念處。

念處是慧相應的念，重在觀慧。如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

四正勤：未生惡使不生；已生惡使斷除；未生善使令生；已生善令增長

四神足：是定，定為神通所依止，稱為神足。雖是定，但由修發三摩地的主力，有由欲，由勤，由止，由觀而不同，所以分為四神足。

五根：信根，勤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
這五項功德，修得堅定而為引發功德的根源，名為根。

五力：已有降伏煩惱等力量，所以叫力。

七覺支是：念覺支，擇法覺支，精進覺支，喜覺支，輕安覺支，定覺支，捨覺支。

八正道

三乘同一解脫道

- 四諦、緣起、三學、八正道
- 唯一解脫道
- 三乘同一解脫道
 - 三獸渡河：渡水有淺深，同一大河
 - 三鳥出網：雖然飛行有遠近，總是不離於虛空
 - 三乘同入一法性』
 - 『三乘同坐解脫床』

種、熟、脫

- 種：初聽佛法，生起厭離心，從此種下了解脫的善根，如種下種子一樣。
- 熟：以後見佛，聽法，修持，使解脫心種漸漸的成熟起來，如種子的生芽，發葉，開花一樣。
- 脫：到末後，一切成熟，才能證果，如開花而結果實一樣。
- 在今生修證過程中，有遲速的不同，但這是決定於前生的準備如何。

聖位：初果

- 見法：觀緣起法無常無我而契入緣起空寂性的，就是體見「正法」，也叫做『入法界』
- 『見法，得法，知法，入法；得離狐疑，不由於他；入正法律得無所畏』
- 初果：初入正法的聖者，名「須陀洹」果。
- 煩惱種類：
 - 一、(見惑)見道所斷煩惱：
 - 以智慧的體見法性而斷的那部分，也稱為見惑。
 - 知見的錯誤為主
 - 經上說三結：身見、戒禁取、疑

見思二惑

二、思惑 (修道所斷煩惱)

- 要從不斷的修習中，一分一分斷除的，也叫做修惑。
- 以情意的染愛為主
- 除三結以外的剩餘煩惱
- 五順上下
 - 五下分結:[身見、戒禁取、疑]，欲貪、瞋
 - 五上分結: 色貪、無色貪，掉舉、慢、無明
 -

- 斷三結：
 - 我見：是自我的妄執，為生死的根本，從我見而來的，是我所見，斷見、常見，……
 - 戒禁取：是無意義的，外道的戒行
 - 疑是對於佛，法（四諦、緣起），僧的狐疑不定。
- 在修行的過程中，這些煩惱，早已伏而不起；到了證見法性，才是斷了根，永無生起的可能。
- 極七有：最多是七往天上，七還人間，一定要永斷生死入涅槃
- 五分法身：

二果

- 斯陀含：一來，一往來人天，一來果
- 薄欲界貪瞋癡，漸斷修道之惑。
- 此由初果進修斷修惑或經六番人天。
- 大樹喻

三果

- 阿那含：不還，不還果，阿那含死後，不再來欲界受生, 不來人間受生。
- 五下分結盡：身見、戒禁取、疑、欲貪、瞋。
- 特點：欲貪斷盡了而證得三果的，雖然身在人間，但對欲界的五欲，男女的性欲，已經不再染著。就是在家弟子，也是會絕男女之欲。

四果

- 阿羅漢：
 - 應供：真正應受人天供養的聖人
 - 無生：不再來三界受生
 - 殺賊：殺盡一切煩惱賊
- 五順上分結斷：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
- 特點：不再造新業，不再潤過去之業
- 有餘無餘涅槃

慧解脫&俱解脫阿羅漢

- 慧解脫
 - 依七依定發無漏慧而得解脫者，因有一階定障未除
 - 依未到地發無漏慧得解脫者稱「全分慧解脫」阿羅漢。
- 俱解脫
 - 修得滅盡定之阿羅漢稱為定慧「俱解脫」阿羅漢。

三明六通

- 神境通：變多為一，變一為多，隱顯自在，山河。入水，入地，還能凌空來去，手摸日月等。
- 天眼通：見粗、見細、見近、見遠、... 能見眾生的業色，知道來生是生天或落惡趣等。
- 天耳通：近處遠處，聽到種種聲音。能聽了人類的不同方言，連天與鳥獸的語聲，也都能明了。

- 他心通能：知道他眾生心中所想念的。
- 宿命通能：知眾生前生的往因，作什麼業，從那裡來。
- 漏盡通能：知煩惱的解脫情形，知煩惱已否徹底斷盡。
- 六通中的漏盡通，是一切阿羅漢所必需的。其餘的五通，外道也有能得到
- 三明：天眼明，宿命明，漏盡明。在阿羅漢身上，徹底究竟，所以又稱為明。
- 漏盡明以外，特別說這二通為明，就是對於三世業果明了的重視

六恒住與不染如蓮花

- 六恒住：

在見色聞聲等六境起用時，恒常是不苦不樂，捨心住正念正智。在觸對六境時，或是合意的，或是不合意的，但不會因此而起貪起瞋

- 不染如蓮花

在沒有捨報以前，總是生活在世間。他的身體，他的環境，還是世間的有漏法，還是無常苦不淨的。然而，阿羅漢生活在這世間中，卻不受雜染的環境所熏變，清淨不染如蓮華。

獨覺(緣覺)

- 名稱：Pratyeka-buddha：辟支佛、獨覺、緣覺
- 証悟：從證真斷惑的地位來說，緣覺與聲聞是一樣的。
- 自覺：不由他覺，也就是無師自悟的。
- 遠離：不由他覺的智慧，是由於遠離而生的。
- 生在無佛之世
- 緣覺：觀緣起而成道